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彼此信賴

互相關顧

追求卓越

維護道德及
提倡廉正

嚴守紀律

審慎而行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中期報告 2024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五年財務摘要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賴雲

執行董事

鍾炎強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柯寶傑

Lee Huat O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公司秘書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此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現備有電子版本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以及股東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股東可透過上述所顯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或電郵，發送書面請求索取此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1,013,752	950,446
利息支出	7	(543,042)	(443,358)
淨利息收入		470,710	507,088
費用及佣金收入	8	106,788	116,911
費用及佣金支出	8	(916)	(1,01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5,872	115,898
其他營業收入	9	17,327	18,913
營業收入		593,909	641,899
營業支出	10	(432,844)	(425,2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24,367)	6,570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營業溢利		136,698	223,233
信用損失支出	11	(164,303)	(79,8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605)	143,382
稅項	12	(6,888)	(29,629)
期內(虧損)／溢利		(34,493)	113,753
(虧損)／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493)	113,753
每股(虧損)／盈利(港幣元)	14		
基本		(0.031)	0.104
攤薄		(0.031)	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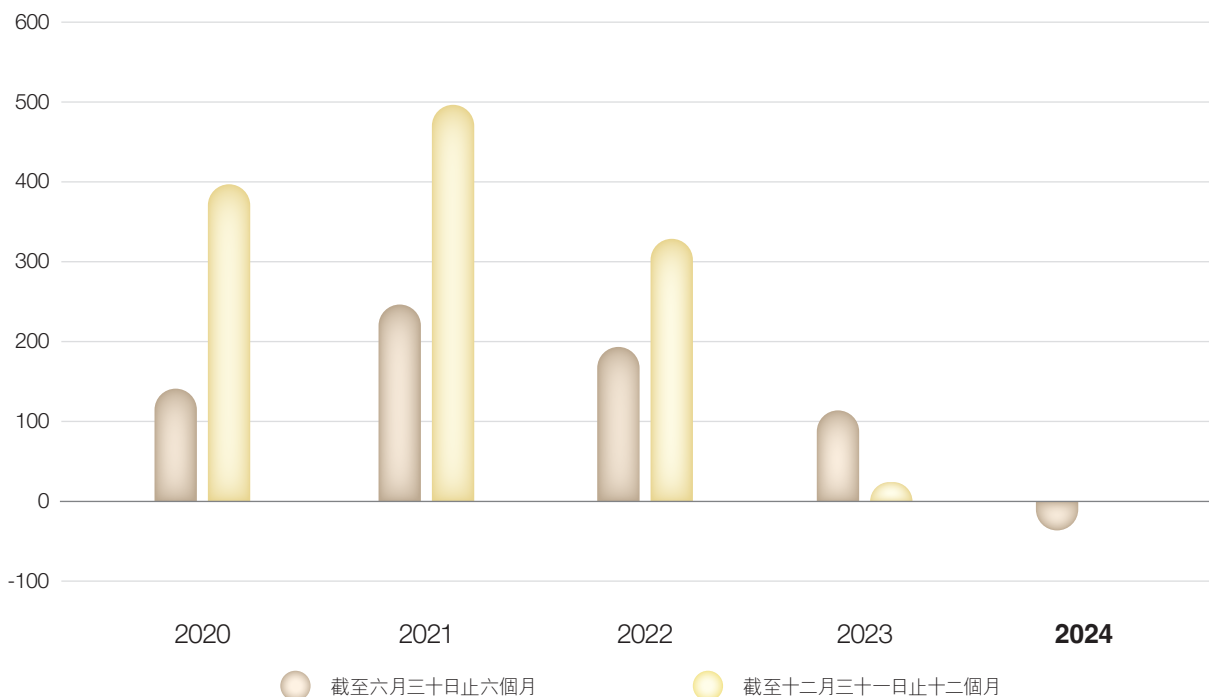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34,493)	113,7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淨虧損(除稅後)	(217)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26,351)	(46,431)
物業重估盈餘	—	74,58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1,061)	141,90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1,061)	141,903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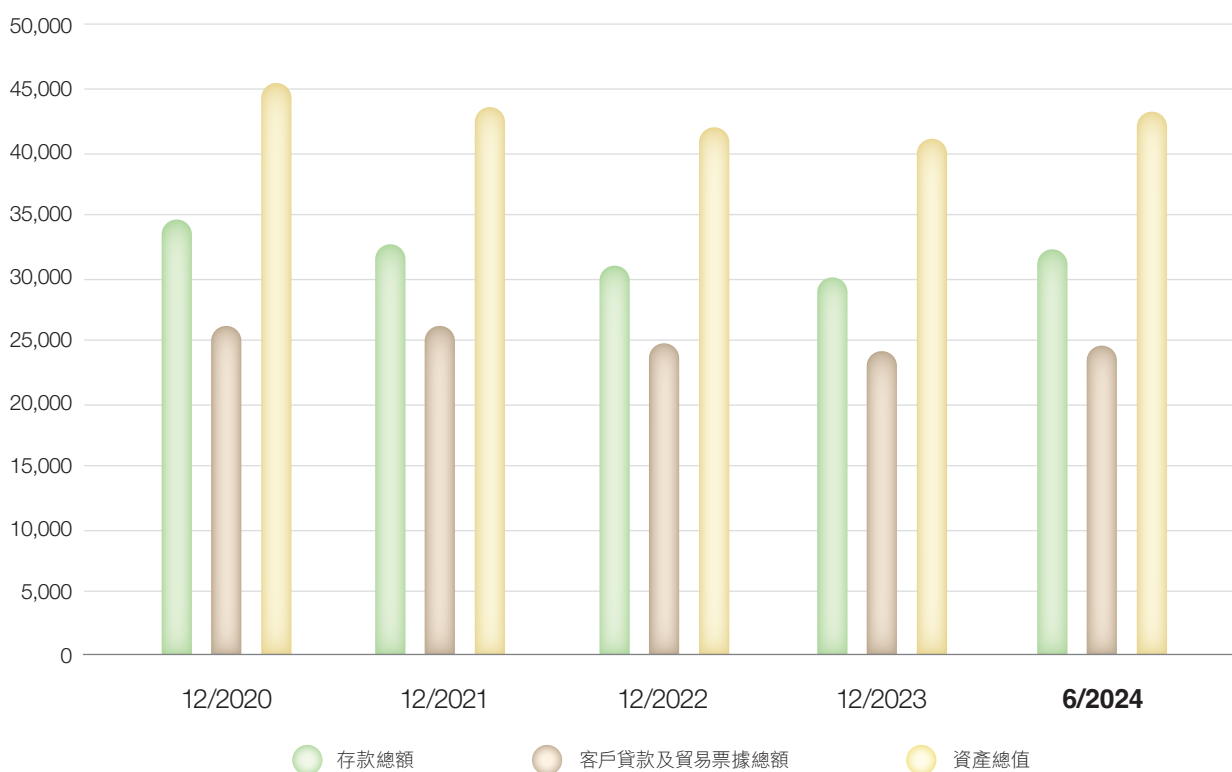
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3,916,396	3,718,69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16	2,027,516	977,141
衍生金融工具		86	10,7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24,417,904	23,947,1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	19	7,991,993	7,639,528
投資物業	20	500,994	525,361
物業及設備	21	218,036	210,057
融資租賃土地	22	664,837	670,300
使用權資產		104,968	90,722
遞延稅項資產		28,223	48,914
可收回稅款		59,621	42,849
商譽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3	232	232
其他資產	24	420,851	291,762
資產總值		43,132,864	40,954,69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91,633	467,547
衍生金融工具		2,259	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5	31,746,368	29,536,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6	1,517,721	1,611,754
租賃負債		114,031	97,346
應付現時稅項		692	–
遞延稅項負債		54,666	54,775
其他負債	24	588,131	508,366
負債總值		34,515,501	32,276,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8,507,571	8,568,632
權益總值	8,617,363	8,678,424
權益及負債總值	43,132,864	40,954,6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34,316	4,365,121	(19,609)	8,678,424
期內虧損	-	-	-	-	-	-	-	(34,493)	-	(34,4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7)	-	-	(26,351)	(26,568)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14,053)	14,053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217)	20,263	4,344,681	(45,960)	8,617,363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3,982	-	46,153	4,371,841	2,571	8,644,580
期內溢利	-	-	-	-	-	-	-	113,753	-	113,7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4,581	-	-	-	(46,431)	28,150
從保留溢利撥往監管儲備	-	-	-	-	-	-	882	(882)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32,938)	-	(32,938)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47,035	4,451,774	(43,860)	8,753,545
期內虧損	-	-	-	-	-	-	-	(99,372)	-	(99,3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24,251	24,251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12,719)	12,719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34,316	4,365,121	(19,609)	8,678,424

[#]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佈的指引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605)	143,382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118)	(10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150)	(3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24,305	22,8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	28,382	28,969
其他利息支出	7	2,470	1,295
拆卸成本付款		-	(17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9	18	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增加		(86,412)	14,466
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的信用損失支出 增加／(減少)		164	(1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0	24,367	(6,570)
匯兌差額		(24,932)	(44,345)
已付利得稅		(3,779)	(69,15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營業(虧損)／溢利		(63,290)	90,434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		267,029	22,96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4,310)	330,267
債務證券投資減少／(增加)		329,749	(26,66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9,089)	50,92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0,657	(1,587)
		94,036	375,905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 結餘增加		24,086	27,98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減少)		2,209,928	(1,853,51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219	5,86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569	(63,275)
		2,315,802	(1,882,94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46,548	(1,416,6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1	(26,839)	(11,79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9	118	102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9	150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6,571)	(11,65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75,000	—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9,033)	(39,087)
償還租賃負債		(28,199)	(28,778)
股份的已付股息		—	(120,7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2,232)	(188,63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97,745	(1,616,900)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175,205	4,301,852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6,372,950	2,684,95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1	563,940	754,53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224,327	1,157,00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464,908	680,13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1,119,775	93,279
		6,372,950	2,684,952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68,519)	(397,861)
已收利息		1,045,117	918,73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 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5,000	100	–	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1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 以及提供持牌公共車輛 (例如的士) 融資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 出租的士

附註：

-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 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經營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授予的牌照所進行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將在妥善處理無人認領的客戶資產後，申請撤銷該牌照。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詮釋(「詮釋」)而編製。其亦已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審閱。

除下文附註5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3. 綜合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 (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 (披露) 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 (「普通股權一級」) 資本的一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 (資本) 規則》 (「資本規則」) 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 (「防護緩衝資本」) 比率為2.5%，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為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本期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⁴</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i>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⁴</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³</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¹</i>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 <i>缺乏可兌換性²</i> |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供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6.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以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持牌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470,632	508,705	78	(1,617)	-	-	470,710	507,08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9,307	59,484	46,565	56,414	-	-	105,872	115,898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6,868	9,327	-	(23)	10,459	9,609	17,327	18,913
營業收入	536,807	577,516	46,643	54,774	10,459	9,609	593,909	641,899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營業(虧損)／溢利	(30,611)	119,088	22,326	15,055	(19,320)	9,239	(27,605)	143,382
稅項							(6,888)	(29,629)
期內(虧損)／溢利							(34,493)	113,753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4,305)	(22,839)	-	-	-	-	(24,305)	(22,8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8,382)	(28,969)	-	-	-	-	(28,382)	(28,9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4,367)	6,570	(24,367)	6,570
信用損失支出	(164,303)	(79,851)	-	-	-	-	(164,303)	(79,8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8)	(25)	-	-	-	-	(18)	(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39,338,989	37,286,462	430,361	276,430	501,035	525,402	40,270,385	38,088,294
無形資產	-	-	232	232	-	-	232	232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2,113,392	40,060,865	430,593	276,662	501,035	525,402	43,045,020	40,862,929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87,844	91,763
資產總值							43,132,864	40,954,692
分類負債	34,208,146	32,130,852	245,091	83,624	6,906	7,017	34,460,143	32,221,493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55,358	54,775
負債總值							34,515,501	32,276,268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26,839	56,258	-	-	-	-	26,839	56,25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542,586	582,189
中國內地	51,323	59,710
	593,909	641,899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246,447	4,251,128
中國內地	17,023	19,947
	4,263,470	4,271,075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三年：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54,281	741,72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85,413	76,713
債務證券投資	174,058	132,009
	1,013,752	950,44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2,042	12,784
客戶存款	485,255	393,104
銀行貸款	43,275	36,175
其他	2,470	1,295
	543,042	443,3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013,752,000元及港幣543,04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50,446,000元及港幣443,358,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60,223	60,49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46,565	56,414
	106,788	116,91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916)	(1,013)
	105,872	115,898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10,495	9,635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6)	(36)
淨租金收入	10,459	9,599
扣除虧損的外匯兌換收益	8,515	14,77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2,173)	(5,936)
	6,342	8,83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8)	(2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18	10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0	35
其他	276	364
	17,327	18,913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63,517	254,316
退休金供款	13,331	12,615
扣除：註銷供款	(76)	(111)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3,255	12,504
	276,772	266,820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8,382	28,969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4,305	22,839
行政及一般支出	37,521	37,528
其他	65,864	69,080
	432,844	425,2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432,844	425,236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期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9,721	6,474	123,640	139,835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	89	24,257	24,305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5	—	—	25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5	—	—	105
— 債務證券投資	34	—	—	34
— 貸款承擔	(1)	—	—	(1)
	9,843	6,563	147,897	164,30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信用損失支出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	已信貸	
		減值的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783)	(1,237)	81,539	79,519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	(9)	568	496
—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8)	—	—	(148)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	—	—	(11)
— 債務證券投資	(5)	—	—	(5)
— 貸款承擔	—	—	—	—
	(1,010)	(1,246)	82,107	79,851

12.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抵免)／支出：		
— 香港	(14,292)	21,767
— 海外	1,315	11,98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淨額	19,865	(4,123)
	6,888	29,62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 (續)

應用於除稅前 (虧損) / 溢利的稅項支出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56,840)		29,235		(27,605)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9,379)	16.5	7,309	25.0	(2,070)	7.5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8,948	(15.7)	10	-	8,958	(32.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 (抵免) / 支出	(431)	0.8	7,319	25.0	6,888	(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00,071		43,311		143,382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12	16.5	10,828	25.0	27,340	19.1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2,289	2.3	-	-	2,289	1.6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8,801	18.8	10,828	25.0	29,629	20.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a) 中期期內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0.03	-	32,938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中期期內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前期第二次中期股息	-	0.11	-	120,771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港幣34,49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港幣113,7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二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51,291	200,39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12,648	602,019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352,835	2,916,637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3,916,774	3,719,047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3)	(324)
期內／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25)	(29)
	(378)	(353)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16,396	3,718,694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存款存放於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 (「穆迪」) 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2,027,719	977,239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	(189)
期內／年內(撥往)／回撥綜合收益表的	(105)	91
信用損失支出	(203)	(98)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027,516	977,141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	24,567,139 7,869	24,165,100 52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4,575,008 89,532	24,165,625 114,993
其他應收款項	24,664,540 7,494	24,280,618 7,1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672,034	24,287,724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111,447)	(214,102)
— 綜合評估	(142,683)	(126,440)
	(254,130)	(340,54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417,904	23,947,182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823,730	22,426,539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08,183	929,948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921,279	885,192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18,842	46,0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672,034	24,287,7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約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48,294	0.60	88,717	0.3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13,206	0.46	634,339	2.62
一年以上	568,408	2.32	121,325	0.50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829,908	3.38	844,381	3.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5,910	0.10	24,811	0.1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65,461	0.27	16,000	0.07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 貸款總額	921,279	3.75	885,192	3.6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114	1,00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353	30,407
一年以上	11,586	14,51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53	45,93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	115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842	46,045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 (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安排) 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59,905	88,056	847,961	817,418	72,893	890,311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83,046	622	83,668	192,478	10,115	202,59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76,392			806,20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50,901	89,220	940,121	858,231	73,006	931,237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110,825	622	111,447	203,874	10,228	214,102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960,457			863,513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76,392	806,20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755,820	693,319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74,088	151,06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579,628,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135,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902,495	3.67	923,613	3.8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8		6,33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來自新貸款／融資	4,062,460	1,082	2,417	4,065,959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3,285,975)	(39,190)	(62,949)	(3,388,11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97,807	(88,689)	(9,118)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204,889)	205,030	(141)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257,196)	(115,014)	372,210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364,278)	1,327	362,951	-
撇銷	-	-	(293,535)	(293,5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398,132	333,781	940,121	24,672,034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3,315,250	330,610	921,279	24,567,13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82,882	3,171	18,842	104,895
	23,398,132	333,781	940,121	24,672,034

期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259,922,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788,204	772,750	321,351	24,882,305
來自新貸款／融資	5,507,572	23,706	3,249	5,534,527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746,231)	(29,207)	(69,816)	(5,845,25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59,403	(48,522)	(10,881)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277,911)	278,834	(923)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345,112)	(626,999)	972,111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563,620)	(396,687)	960,307	—
撇銷	—	—	(283,854)	(283,8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2,913,307	366,601	885,192	24,165,1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72,618	3,961	46,045	122,624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90,183,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035,488	—	—	23,035,488
關注	362,644	333,781	—	696,425
不良				
次級	—	—	207,857	207,857
可疑	—	—	674,834	674,834
損失	—	—	57,430	57,430
總額	23,398,132	333,781	940,121	24,672,03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2,821,125	—	—	22,821,125
關注	164,800	370,562	—	535,362
不良				
次級	—	—	110,782	110,782
可疑	—	—	787,161	787,161
損失	—	—	33,294	33,294
總額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來自新貸款／融資	35,515	3	133	35,651
期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34,989)	(2,520)	(48,835)	(86,34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2,464	(700)	(1,76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1,830)	1,880	(50)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3,386)	(29,554)	32,940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2,752)	(28,374)	31,126	-
期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 期末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233)	36,974	118,818	154,559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3,139	480	46,655	60,274
收回	-	-	42,983	42,983
撇銷	-	-	(293,535)	(293,5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97,208	45,475	111,447	254,130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96,094	45,290	110,280	251,66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4	185	1,167	2,466
	97,208	45,475	111,447	254,13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668	32,232	84,823	202,723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880	39	74	53,99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0,215)	(3,362)	(100,821)	(154,39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729	(356)	(1,373)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1,730)	1,902	(17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7,782)	(25,300)	33,082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7,783)	(23,754)	31,537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 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708)	32,400	361,623	393,315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6,686	1,357	23,529	31,572
收回	—	—	97,191	97,191
撇銷	—	—	(283,854)	(283,8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6,373	38,816	206,269	331,45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55	96	7,833	9,084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未折現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487,925	485,971	299,815	297,957
一年以上至兩年	444,560	441,018	286,997	282,276
兩年以上至三年	391,983	397,102	246,916	250,600
三年以上至四年	343,409	350,469	207,808	213,467
四年以上至五年	317,931	320,613	189,788	190,836
五年以上	4,842,086	4,881,659	3,684,201	3,723,815
	6,827,894	6,876,832	4,915,525	4,958,951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912,369)	(1,917,881)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4,915,525	4,958,951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年。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期內／年內，本集團自上述投資收取股息為港幣150,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35,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債務證券投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670,229	–	3,670,229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378,348	397,884	2,776,232
其他債務證券	1,546,336	–	1,546,336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7,594,913	397,884	7,992,797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0)	–	(770)
期內回撥／(撥往) 綜合收益表 的信用損失支出	6	(40)	(34)
	(764)	(40)	(804)
	7,594,149	397,844	7,991,993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402,183	–	402,183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40,330	–	340,330
— 非上市	6,852,400	397,884	7,250,284
	7,594,913	397,884	7,992,797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2,378,348	397,884	2,776,232
— 公用事業實體	496,900	–	496,900
— 企業	200,000	–	2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519,665	–	4,519,665
	7,594,913	397,884	7,992,79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債務證券投資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739,234	–	3,739,234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657,313	–	2,657,313
其他債務證券	1,243,751	–	1,243,751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7,640,298	–	7,640,29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6)	–	(746)
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 的信用損失支出	(24)	–	(24)
	(770)	–	(770)
	7,639,528	–	7,639,528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756,804	–	756,80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18,564	–	318,564
— 非上市	6,564,930	–	6,564,930
	7,640,298	–	7,640,298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2,657,313	–	2,657,313
— 公用事業實體	169,992	–	169,992
— 企業	200,000	–	2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12,993	–	4,612,993
	7,640,298	–	7,640,298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債務證券投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9,315
撥自物業及設備	260
撥自融資租賃土地	51,659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30,454)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74,58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25,361
(24,36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99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 (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 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財務控制部已至少一年兩次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 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 (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 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30,000至 991,000	421,000	30,000至 1,053,000	446,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290	434,002	1,460	519,752
撥往投資物業	(387)	-	-	(387)
添置	-	55,953	305	56,258
出售／撤銷	-	(19,173)	-	(19,17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83,903	470,782	1,765	556,450
添置	3,805	23,034	-	26,839
出售／撤銷	-	(3,405)	-	(3,405)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708	490,411	1,765	579,884
累計折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894	294,585	1,010	329,489
年內準備	1,699	33,859	228	35,786
撥往投資物業	(127)	-	-	(127)
出售／撤銷	-	(18,755)	-	(18,7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35,466	309,689	1,238	346,393
期內準備	879	17,859	104	18,842
出售／撤銷	-	(3,387)	-	(3,38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345	324,161	1,342	361,848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363	166,250	423	218,03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48,437	161,093	527	210,05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6,250
撥往投資物業	(52,61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3,63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3,341
年內折舊	10,950
撥往投資物業	(9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期內折舊	163,337 5,463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800
-------------------	----------------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4,837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670,300
--------------------	---------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5
累計減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7
年內減值	4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3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232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五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 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 期交所交易權。

2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68,261	74,16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856	136,219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款項淨額	245,734	81,377
	420,851	291,762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續) 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117	270,875
應付利息	212,014	237,491
	588,131	508,366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亦包括港幣2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300,574	2,934,045
儲蓄存款	5,256,221	5,290,114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3,189,573	21,312,281
	31,746,368	29,536,44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17,721	1,611,754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17,721	1,611,754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其賬面值以浮動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7.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862	14,494
一年以上至兩年	5,582	7,594
兩年以上至三年	950	195
三年以上至四年	-	-
	18,394	22,28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租賃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51	8,98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46	20,439
	5,697	29,422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期末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805	27,805	24,8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590	9,295	94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426	485	485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48,821	37,585	26,2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67,485	4,566	913	86	2,259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4,009	92,004	92,00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1,749,820	-	-	-	-
	2,450,135	134,155	119,172	86	2,25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41,07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929	27,929	23,55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7,846	8,923	1,25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46	609	524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48,821	37,461	25,33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52,813	20,787	4,157	10,743	4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23,280	61,640	61,64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235,181	-	-	-	-
	2,860,095	119,888	91,136	10,743	4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25,817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港幣20,000元及港幣21,000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 (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 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是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的合約責任，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動收取或支付淨金額，或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用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 (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指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潛在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時公平價值、合約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交易對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或有關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總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按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利息	53	2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7,170	5,179
已付及應付存款利息	4	6
已付承諾費	1,975	2,208
信貸資料服務費	-	70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4,612	4,788
已付承諾費	-	57
服務費	-	5
主要管理人員：		
已付存款利息	35	32
佣金收入	-	1
已收利息	-	154
短期僱員利益	3,086	4,108
離職後利益	221	24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續)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資金	4,898	1,25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7,102	16,933
銀行貸款	278,000	213,000
應付利息	132	120
同系附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6,881	4,224
銀行貸款	140,000	300,000
應付利息	145	199
主要管理人員：		
存款	1,869	1,599
應付利息	28	25
有抵押貸款	-	10,329
應收利息	-	12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6	-	8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投資	-	397,884	-	397,88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397,970	6,804	404,77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259	-	2,2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743	-	10,74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投資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0,743	6,804	17,5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 (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輸入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於無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563,940	3,352,834	-	-	-	-	-	3,916,7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787,891	239,828	-	-	-	2,027,7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36,340	1,486,384	592,563	1,977,572	6,537,887	12,143,436	997,852	24,672,03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897,331	3,101,541	3,633,290	360,635	-	-	7,992,797
其他資產	396	297,555	25,206	30,195	2,600	-	64,899	420,851
外匯合約總額	-	467,485	-	-	-	-	-	467,485
金融資產總值	1,500,676	6,501,589	5,507,201	5,880,885	6,901,122	12,143,436	1,069,555	39,504,4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22,186	169,447	50,000	150,000	-	-	-	491,6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609,397	6,741,655	10,848,103	5,543,972	3,241	-	-	31,746,3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517,721	-	-	-	-	-	1,517,721
租賃負債	-	4,170	8,142	34,962	63,334	3,423	-	114,031
其他負債	9,255	362,122	83,711	85,667	100	-	47,276	588,131
外匯合約總額	-	469,658	-	-	-	-	-	469,658
金融負債總值	8,740,838	9,264,773	10,989,956	5,814,601	66,675	3,423	47,276	34,927,542
淨流動資金差距	(7,240,162)	(2,763,184)	(5,482,755)	66,284	6,834,447	12,140,013	1,022,279	4,576,92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 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802,410	2,916,637	-	-	-	-	-	3,719,04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733,407	243,832	-	-	-	977,23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35,361	1,577,296	597,620	2,162,980	6,336,806	12,099,268	978,393	24,287,7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983,474	2,860,749	3,178,344	617,731	-	-	7,640,298
其他資產	564	176,711	23,596	12,803	3,952	-	74,136	291,762
外匯合約總額	-	452,813	-	-	-	-	-	452,813
金融資產總值	1,338,335	6,106,931	4,215,372	5,597,959	6,958,489	12,099,268	1,059,333	37,375,6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8,015	199,532	140,000	50,000	-	-	-	467,5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57,320	5,750,278	9,693,187	5,832,069	3,416	170	-	29,536,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11,754	-	-	-	-	-	1,611,754
租賃負債	-	4,234	7,861	27,770	52,768	4,713	-	97,346
其他負債	7,231	223,483	104,087	113,745	117	-	59,703	508,366
外匯合約總額	-	442,110	-	-	-	-	-	442,110
金融負債總值	8,342,566	8,231,391	9,945,135	6,023,584	56,301	4,883	59,703	32,663,563
淨流動資金差距	(7,004,231)	(2,124,460)	(5,729,763)	(425,625)	6,902,188	12,094,385	999,630	4,712,1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合規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僅適用於大眾銀行(香港))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潜在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察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其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察、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批准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本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本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 (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 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察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 (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 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物業購買、物業投資、交通運輸及消費貸款分類；此類信貸在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批准的集中限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風險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客戶可能提取未動用承諾性融資；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下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金額增加或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減少而受影響。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包括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 及大眾銀行 (香港) 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流動性維持比率		
—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62.0%	58.1%
— 大眾銀行 (香港)	61.0%	55.8%
— 大眾財務	83.8%	113.8%
核心資金比率		
—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142.3%	143.9%
— 大眾銀行 (香港)	141.0%	141.6%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不適用於大眾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 (即大眾銀行 (香港) 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 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 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大眾銀行 (香港) 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 (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大眾銀行 (香港) 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 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0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察，追蹤及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以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根據該等定期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識別重大營運虧損事件。本集團亦已購買相關保險作為風險遷移工具，從而將潛在營運虧損控制在風險容忍水平內。本集團經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確保於業務中斷時銀行營運的持續性。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就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乃指因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物質損害或轉型至低碳經濟而引致的氣候變化、其相關影響以及經濟及金融後果的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第GS-1章「氣候風險管理」的要求訂立各自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供指引，並確保各實體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具備足夠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已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等優先事項制定成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兌現大眾銀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中和，以及於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承諾。為兌現承諾，本集團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基礎設施及工具以有系統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中。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漏洞，並制定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3.9%	24.9%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23.9%	24.9%
綜合總資本比率	24.7%	25.6%

以上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保留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緩衝資本(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 (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1.000	17,475,663		
2. 中國內地	-	1,089,042		
總數		18,564,705	0.941	174,757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1.000	16,853,901		
2. 中國內地	-	1,187,708		
總數		18,041,609	0.934	168,53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 (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6,125,978	6,208,432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39,770,182	37,540,460
綜合槓桿比率	15.4%	16.5%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大眾銀行 (香港) 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 (包括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 計算。計算大眾銀行 (香港) 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 (代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期內，香港的經濟逐漸恢復，然而，普遍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儘管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上升2.7%，但由於中國內地旅客和本地市民的消費模式改變，導致零售銷售仍然低迷，與去年首五個月比較，下跌11.5%。

回顧期內，美國聯邦儲備局繼續維持相對較高的基準利率，而港元利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亦維持於高水平。在較高利率環境下，企業在業務擴展方面趨於保守，貸款需求受到抑制。投資者信心亦疲弱，以及資產價格進一步下跌。然而，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撤銷所有樓市降溫措施後，物業成交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審慎經營其貸款業務，策略性專注於有合理利息收益的有抵押借貸市場以控制信用風險；同時，管理資金成本上升的速度，以減少對其淨息差的不利影響。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企業貸款需求放緩下，本集團持續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將繼續追求業務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盈利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3,450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港幣1.483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3元。鑑於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及其財務業績，董事會不宣派中期股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港幣6,330萬元或6.7%至港幣10.138億元，主要由於在較高利率環境下，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總利息支出增加港幣9,970萬元至港幣5.430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成本增加，加上成本較低的儲蓄及活期存款遷至定期存款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3,640萬元或7.2%至港幣4.707億元。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160萬元或8.6%至港幣1.232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香港股市成交量減少，導致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港幣760萬元或1.8%至港幣4.328億元，主要由於銀行業在人才競爭依然激烈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港幣2,440萬元，去年同期的重估收益則為港幣660萬元。

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港幣8,450萬元或105.8%至港幣1.643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分別受到公共車輛牌照價格進一步貶值及破產個案上升的影響，租購貸款和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貸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錄得升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7億元增加港幣4.094億元或1.7%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5.8億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4億元增加港幣22.1億元或7.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7.5億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31.3億元。

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 (香港)

回顧期內，大眾銀行 (香港) (一間持牌銀行及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的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錄得升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9億元增加港幣2.855億元或1.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9.7億元。客戶存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億元增加港幣23.4億元或9.3%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5.2億元。大眾銀行 (香港) 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4%減少0.13%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11%，但由於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該比率仍維持於較高水平。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銀行 (香港) 錄得虧損港幣410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6,530萬元，主要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行業在逆境下牌照價值下跌，導致租購貸款組合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所致。

大眾銀行 (香港) 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擴闊其核心客戶基礎，加快數碼化轉型的步伐，並發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 (一間接受存款公司及大眾銀行 (香港) 的直接附屬公司) 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升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增加港幣5,630萬元或1.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1.4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1億元減少港幣1.418億元或3.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6億元。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微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65%。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眾財務的溢利減少港幣2,980萬元或82.2%至港幣650萬元，主要由於破產個案上升導致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所致。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並開始數碼化轉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 (iii) 其他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90.4%及7.9%的營業收入分別來自(i)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ii)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4,070萬元或7.0%至港幣5.368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該分類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3,060萬元，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減少港幣1.497億元，主要由於租購貸款及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以及上述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820萬元或15.0%至港幣4,660萬元。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類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720萬元或47.7%至港幣2,230萬元，主要由於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所營運的股票經紀及證券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合併後，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分行網絡，主力經營私人貸款核心業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分行網絡，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78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74.1%，而有關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其貸款業務開發、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溢利港幣120萬元，代表本公司投資年度化回報為0.04%。回顧期內，來自大眾銀行(香港)的股息收入為港幣1億元。有關於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載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期末，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今，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以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其銀行貸款為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有期貸款，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約港幣15.2億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致相若，仍處於0.18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3.9%及24.7%的水平。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並小心管理主要風險。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由於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及資產價格疲弱，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略為增加0.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8%。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管理信用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植根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直接承受來自歐洲及俄羅斯的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及可以應付。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追求卓越、彼此依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業務／支持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所有權結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彼等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非牟利機構舉辦的社交／慈善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人力資源管理 (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209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2.768億元。

展望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繼續在疫情後緩慢復甦，但由於長期市場利率高企的環境對商業活動構成不利影響以及地緣政治情況的發展，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鑑於利率的前景，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展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維持保守。因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下調利率的時間和幅度存在不確定性，市場利率預計將趨向回落，資金成本壓力亦可得以舒緩。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守企業使命及目標，繼續追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收益的貸款增長，並管理其資金成本以增加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市場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提升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專注於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其貸款業務、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並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貸款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從而達致長久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同時重組營運流程，以實踐集團公司之間更高營運效率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計劃，並拓展綠色金融業務。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將保持警惕，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致力拓展其銀行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建立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加強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通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當日）期間，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拿督鄭國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Public Bank Vietnam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ublic Bank Securit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Public Bank Vietnam Limited為大眾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專業資格更新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Lee Huat Oon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 未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鍾炎強	94,200	-	-	-	94,200	0.0005	
	拿督鄭國謙	628,180	-	-	-	628,180	0.0032	
	李振元	1,000,150	-	-	-	1,000,150	0.0052	
	賴雲	-	93,270	-	-	93,270	0.0005	
	林兆利	151,710	-	-	-	151,710	0.0008	
	Lee Huat Oon	47,010	-	-	-	47,010	0.0002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大眾銀行 (附註)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2312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的遺產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4,017,920	73.2312

附註：

由於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擁有大眾銀行已發行股本中4,544,531,265股股份或23.4125%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 (作為原本貸款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配售經辦人及包銷商) 及大華銀行 (作為代理人) (「代理人」) 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港元有期貸款融資 (「該融資」) 簽訂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該融資取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瑞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三十六個月。

其他資料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 (續)

融資協議指明 (其中包括),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 (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 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50%以上, 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 代理人可 (及若受主要貸款人 (定義見於融資協議) 所指示須) 即時註銷該融資, 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 本公司未有或曾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行訂立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所載列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彭慶萍女士、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 即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 向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期內的盡忠職守及彼等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亦謹此答謝監管機構的指導及股東與客戶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